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白云湖站
之
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广州市财政局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United & Way Law Firm
广州总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26 层

电话：(020) 38250681 38250576 38250276

传真：(020) 38250676

邮编：510620

网址：www.gdhrx.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释义与简称	3
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发行人	5
二、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三、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8
四、 本项目情况	13
五、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6
六、 法律风险	17
七、 总结性意见	18
附件：资料清单	20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广州市财政局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作为贵局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贵局的委托，就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白云湖站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关于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白云湖站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白云湖站
“发行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贵局”	指	广州市财政局
“白云区政府”	指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白云区发改局”	指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所”	指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市铁投集团”	指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	指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白云湖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报告》”	指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白云湖站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光领综字（2022）05-286号）

声明

1. 白云发改局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附件所列明的资料；白云发改局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白云发改局向本所提供了《评价报告》。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白云发改局、广州地铁集团、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到白云发改局了解本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机构盖章确认；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广州地铁集团、白云发改局、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的主体信息。

5. 本所仅就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白云发改局、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的主体资格、本项目情况、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根据《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

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第五条规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第六条规定，“地方财政部门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项目单位已经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关于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

三、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实施机构资格情况如下：

1、广州地铁集团

据白云区政府《承诺函》显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增设白云湖站的建设费用由广州市白云区承担，白云区政府与广州地铁集团于2020年6月签订《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增设白云湖站出资协议》，明确广州地铁集团代表白云区政府向本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出资。

据本所律师于2022年7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找的信息显示，广州地铁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78645G
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	丁建隆
注册资本	5842539.6737 万元
经营期限	1992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白云区发改局

据 2022 年 2 月 10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拨付城际铁路项目资金专题会议纪要》及《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白云湖站项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由白云区发改局主管。

据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ss.cods.org.cn/>) 查找的信息显示，白云发改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1007502871Q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陆蓝天
机构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 68 号
颁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

据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中国铁路经济规划院有限公司关于发送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白云站至广州北站增设白云湖补充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的函》（经规线站函（2020）66 号）及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

基础函〔2020〕961号)显示,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是广清城际广州站至广州北段白云湖站项目的实施单位。

据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找的信息显示,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53642H
名称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城际轨道交通客运、物流及与运营相关的仓储等业务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及管理;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代理;销售工程建设物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24楼
法定代表人	杨晚华
注册资本	8443967.198741万元
经营期限	2010年08月2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认为，广州地铁集团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白云区发改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债券项目的主管单位；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四、 本项目情况

1. 本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旨在极大地便利地区商务办公出行需求,有效缓解地区发展带来的交通压力,为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出行体验,同时通过完善项目周边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铁路客运服务品质,促进白云湖周边地区产业平台发展,提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服务水平。此外,采用轨道交通绿色出行,还将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符合当前节能减排的主题,有利于推动地方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有关规定。

2. 本项目的概况

据2020年6月9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基础函〔2020〕961号)和白云区政府与广州地铁集团于2020年6月签订《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增设白云湖站出资协议》显示,本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白云湖站
项目总投资	22240.13万元(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最终以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区政府

	府、广州地铁集团认可的结算数为准。
建设内容	白云湖车站范围的车站、场坪、消防车道、铁路配套停车场等，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站前、站房、四电、征拆、迁改、配套等应增加的工程项目。
项目情况	白云湖站是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增设站，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于2018年5月7号签订《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至广州北段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合同文件》；于2020年2月21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出资问题的复函》及《承诺书》；于2020年6月9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基础函〔2020〕961号）；于2020年6月9日签订《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增设白云湖站出资协议》；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字〔2020〕27号）；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20〕13 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由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广州白云站（含）至广州北站（不含）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CQNY-1 标合同文件》；
--	---

综上，本所认为，就本项目，已经开展立项、招投标、施工等相关工作；项目增设白云湖站后续实施有资金需求。

五、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评价报告》由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本所核查，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6357654X，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了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4010048），有资质出具《评价报告》。

依据《评价报告》，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白云湖站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广告牌收入、公交车站场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和充电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六、 法律风险

1. 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本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场站收入）可能产生波动，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2. 其他风险

（1）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

（2）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3. 还款保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客观上讲，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还款有一定保障。

七、 总结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总结如下意见：

1. 广州地铁集团系本项目合法的政府出资代表；白云区发改局是本债券项目合法的主管单位；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系本项目合法的实施机构；

2.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3. 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项目已经开展立项、招投标、施工等相关工作，增设白云湖站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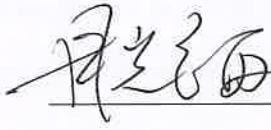
4. 列入债券项目的本项目经有资格的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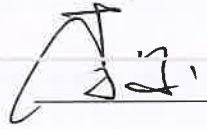
5. 广州地铁集团、珠三角城轨交通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单位	备注
1	《资料接收函》及其附件	白云发改局	共 1 份
2	《评价报告》	白云发改局	共 1 份

